2017總統教育獎實施計畫

**壹、目的**

為鼓勵能以順處逆，發揮人性積極面，力爭上游，出類拔萃，具表率作用之大專及中小學生，以彰顯國家對學生優良品德及特殊才能之重視。

**貳、辦理單位**

一、指導單位：總統府、行政院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、國立陽明高級中學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（市）政府。

五、推薦單位：國內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、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及已向政府立案之社會團體(須附相關證明文件)。

**參、獎勵名額**

總統教育獎每年辦理1次，每年獎勵名額以大專組6名至8名、高中職組10名至12名，國中組16名至18名，國小組16名至18名，合計48名至56名為原則。

**肆、頒獎及表揚方式**

一、每位獲獎學生由總統頒發獎助學金、獎狀1紙及獎座1座，獎勵經費由教育部年度預算支應，其獎助學金規定如下：

(一)大專組每名學生頒發獎助學金新臺幣25萬元。

(二)高中職組每名學生頒發獎助學金新臺幣20萬元。

(三)國中組每名學生頒發獎助學金新臺幣15萬元。

(四)國小組每名學生頒發獎助學金新臺幣15萬元。

二、編撰總統教育獎獲獎學生芳名錄。

三、每位獲獎學生得邀請1位至3位（其中1位為該校師長）對其成長最有助益之人士蒞臨觀禮。

**伍、推薦對象及組別**

一、推薦對象：就讀國內公立與已立案私立學校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**105**學年度在學學生**。**

二、推薦組別：

(一)大專組：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(包括二專、五專四年級及五年級、大學部、碩士班及博士班)學生。

(二)高中職組：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包括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、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）及五專前三年學生。

(三)國中組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學生。

(四)國小組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國民小學學生。

**陸、推薦條件**

受推薦人於逆境中，仍能奮發向上、樂觀進取，並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
一、發揮服務奉獻、孝行表現、友愛行為、體恤他人等情懷，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，足堪楷模者。

二、語言、藝術、薪傳技藝、技能、科學、科技、資訊、體育、創新研發或其他領域，具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者。

**柒、推薦方式及送審資料**

一、依推薦對象、推薦條件，進行推薦作業，**各**校或**各**社會團體推薦名額以每組推薦1名為限。一律採取**網路報名(國立東石高級中學網站)及書面推薦報名(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)方式**。推薦相關書面資料表應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。社會團體應檢附已立案之相關證明文件，**並主動知會受推薦人就讀之學校，以利後續相關事項之協調與進行。**

二、推薦單位及受推薦人應依序檢送下列資料表**2份**，並檢附相關佐證書面資料：

(一)2017總統教育獎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（如附件1）。

(二)2017總統教育獎推薦資料表（如附件2）。

(三)2017總統教育獎各校(單位)推薦檢核表（如附件3**，並請依項次確實勾稽**）。

**捌、推薦受理時間及單位**

一、初審：

(一)推薦時間：**自105年12月30日(五)起至106年1月19日(四)止。**（郵戳為憑）

(二)受理單位：

1.大專組及高中職組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(地址：61357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253號)。

2.國中組及國小組：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 。

二、複審：

(一)推薦時間：**自106年3月4日(六)起至106年3月10日(五)止。**(郵戳為憑)

(二)受理單位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(地址：61357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253號)。

**玖、遴選程序**

一、遴選方式分初審及複審2階段辦理：

(一)初審：依據推薦對象、評審基準及參酌要項，進行初審。

1.初審主辦單位及複審推薦名額：

(1)大專組：由教育部辦理初審，推薦18名至24名參加複審。

(2)高中職組：由教育部辦理初審，推薦30名至36名參加複審。

(3)國中組：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初審，每1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依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學生數比率排名各推薦1名至5名學生參加複審。(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推薦複審最高件數如附件5)。

(4)國小組：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初審，每1直轄市、縣市依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學生數比率排名各推薦1名至5名學生參加複審。(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推薦複審最高件數如附件5)。

2.初審評選會：初審主辦單位應成立初審評選會，負責初審評選作業。初審評選會委員應包括教師代表、學校行政主管代表、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，其組成人數、作業方式，由初審主辦單位定之。**初審委員名單請於106年1月19日(四)前寄送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彙報國教署備查（如附件6）。**

3.初審前，由**教育部**辦理縣市說明會。

4.初審主辦單位推薦參加複審時，應依序檢送下列資料表**2份**，並檢附相關佐證書面資料，於**106年3月10日(五)前，**寄送至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彙辦（地址：61357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253號，並請註明「推薦參加總統教育獎」及參加組別）。

(1)2017總統教育獎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（如附件1）。

(2)2017總統教育獎推薦資料表（如附件2）。

(3)2017總統教育獎各校(單位)推薦檢核表（如附件3）。

(4)2017總統教育獎直轄市、縣(市)推薦複審名單表（如附件**4**，請務必填寫初審通過具體理由）。

(二)複審：

1.複審主辦單位：教育部。

2.複審評選會：

(1)為辦理總統教育獎複審評選作業，設大專組、高中職組、國中組及國小組四組複審評選會，各小組委員由教育部聘請教師代表、學校行政主管代表、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十一人至十三人組成，其中一人為總統教育獎委員會委員，各小組之召集人由總統教育獎委員會委員擔任。召開複審評選會會議，應邀集複審主辦機關列席代表。**為力求遴選公正公平，各複審評選會委員與本部及各縣(市)聘任之初審評選會委員應做區隔。**

(2)每屆複審評選會委員由教育部核聘後聘任之，均為無給職。

3.複審評選會就複審受推薦人，進行實地訪視，確認受推薦人之書面資料是否與實際情形相符。**高中職組、國中組及國小組之實地訪視以受推薦人就讀學校為原則，大專組之實地訪視則以推薦之社會團體所在地或就讀學校彈性安排，若有特殊狀況另行妥適處理。**

4.召開複審評選會會議，依據送審書面資料及實地訪視資料，進行複審。大專組選出6名至8名、高中職組選出10名至12名，國中組選出16名至18名，國小組選出16名至18名，合計48名至56名。

5.各組複審評選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召開。會議進行審查時，應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二、初審及複審評選作業應就推薦案逐案進行審查後，提出審查通過名單，並具體敘明審查通過之理由。

三、評審審查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曾獲得總統教育獎者，不得再參與評選。但屬不同教育階段，提出新具體事蹟及佐證資料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參加者應由推薦單位推薦，由總統教育獎委員會本公平、公正及公開之遴選方式，邀集相關單位共同辦理審查事宜。

(三)推薦單位應對學生平時表現及生活環境確實查訪，確認受推薦學生具有符合本要點所定推薦條件之具體事實。

四、「獲獎名單」由複審評選會報請總統教育獎委員會審議決定之。

五、總統教育獎委員會委員及初、複審評選會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，與受推薦人就讀學校間應避免評選工作事務以外之活動。

六、本獎項評選結果如無適當獲獎人時，得從缺。

**拾、評選作業流程**

**國小、國中及**

**社會團體推薦**

**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**

**各縣(市)政府受理推薦**

**受理推薦**

**教育部委託單位**

**（東石高中）受理推薦**

**高中、高職及**

**社會團體推薦**

**進行資格檢核**

**進行資格檢核**

**召開初審評選會會議**

**召開初審評選會會議**

**進行初審**

**進行初審**

**評選出每直轄市、縣(市)國中組及國小組各1名至5名，參加複審**

**組各1名至5名，參加複審**

**評選出高中職組 30名**

**至36名，參加複審**

**合格**

**合格**

**教育部委託單位（東石高中）受理複審推薦作業**

**召開複審評選會各小組第1次會議**

**實地訪視**

**召開複審評選會各小組第2次會議**

**評選出國中組及國小組各16─18名、高中職組10─12名、大專組6─8名**

**召開總統教育獎委員會審議獲獎名單**

**頒 獎**

**進行複審**

**複審推薦書面評審**

**初審推薦書面評審**

**初審推薦書面評審**

**合格**

**合格**

**大專校院及**

**社會團體推薦**

**教育部委託單位**

**（東石高中）受理推薦**

**進行資格檢核**

**合格**

**初審推薦書面評審**

**召開初審評選會會議**

**進行初審**

**評選出大專組 18名**

**至24名，參加複審**

**合格**

**拾壹、工作項目、進度時程及辦理單位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工　作　項　目** | 進　度　時　程 | 辦　理　單　位 |
| 簽陳、聘任總統教育獎委員會委員 | **105.10.01（六）-105.10.31（一）** | 教育部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 |
| 研修遴選要點及實施計畫 | **105.11.01（二）-105.11.28（一）** | 教育部及國教署 |
| 召開總統教育獎委員會會議 | **105.11.29（二）** | 教育部及國教署 |
| 簽陳遴選要點至總統府 | **105.11.30（三）-105.12.22（四）** | 教育部及國教署 |
| 辦理縣市說明會 | **105.12.23（五）** | 國教署 |
| 公告作業 | **105.12.23（五）-105.12.29（四）** | 教育部及國教署 |
| 受理初審推薦報名 | **105.12.30（五）-106.01.19（四）** | 教育部及國教署 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 |
| **總統教育獎頒獎暨**  **晚宴活動招標作業** | **106.02.02（四）-106.03.31（五）** | **教育部及國教署** |
| 初審推薦書面資料評審 | **106.02.03（五）-106.02.15（三）** | 各組初審評選會  **年假106.01.27-106.02.01** |
| 召開初審評選會會議 | **106.02.24（五）-106.03.03（五）** | 教育部及國教署 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 |
| 受理推薦複審作業 | **106.03.04（六）-106.03.10（五）** | 教育部及國教署 |
| 召開複審評選會第一次會議 | **106.03.17（五）** | 教育部及國教署 |
| 複審實地訪視 | **106.03.24（五）- 106.04.14（五）** | 複審評選會 |
| 複審推薦書面資料評審 | **106.04.19（三）- 106.04.25（二）** | 複審評選會 |
| 召開複審評選會第二次會議 | **106.05.05（五）** | 教育部及國教署 |
| **總統教育獎頒獎暨晚宴活動工作分組確定** | **106.05.11（四）** | **教育部及國教署** |
| 召開總統教育獎委員會決選審議會議 | **106.05.12（五）** | 教育部及國教署 |
| 公布獲獎名單 | **106.05.19（五）** | 教育部及國教署 |
| **總統教育獎頒獎典禮暨晚宴活動準備作業** | **106.05.20（六）-106.07.06（四）** | **教育部及國教署** |
| **總統教育獎頒獎暨晚宴活動專案報告** | **106.06.30（五）** | **教育部及國教署** |
| 頒獎典禮 | **106.07.07（五）** | 教育部及國教署 |

**拾貳、**各單位推薦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，函送相關表件及資料者，不予審查，視同資格不符，各單位及受推薦人不得異議。

**拾參、**受推薦參加總統教育獎複審而未獲獎者，得由教育部另予擇優獎勵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(附件1) **2017總統教育獎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**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姓名 |  | | 性別 | □男  □女 | 生日 | 年 月 日 | | | | 請 浮 貼  二吋半身  彩色照片  一　　張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| | |
| 推  薦  組  別 | □國小組  □國中組  □高中職組  □大專組 | | 就讀學校全銜 | 縣（市） | | | | | |
| 國/縣/市/私 立 | | | | | |
| 年級　　　　　　　班（系） | | | | | |
| 受  推  薦  人 | 身分類別 | □一般生 □原住民 □身心障礙 □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□新住民子女□其他 | | | | | | | | |
| 獲獎紀錄 | □曾獲 年總統教育獎 □曾入選 年總統教育獎之複審 | | | | | | | | |
| 地　址： |  | | | | | 手　機： |  | | |
| 電　話： |  | | | | | E-mail： |  | | |
| 傳　真： |  | | | | | 簽　章： |  | | |
| 監  護  人  資  料 | 姓　名： |  | | | | | 與受推薦人關係 | |  | |
| 地　址： |  | | | | | | | | |
| 電　話： |  | | | | | 手　機： |  | | |
| 傳　真： |  | | | | | E-mail： |  | | |
| 緊  急  連  絡  人 | 姓　名： |  | | | | | 與受推薦人關係 | |  | |
| 地　址： |  | | | | | | | | |
| 電　話： |  | | | | | 手　機： |  | | |
| 傳　真： |  | | | | | E-mail： |  | | |
| 推  薦  學  校  或  社  會  團  體 | 承辦處室 | |  | | | 請蓋學校或社會團體印信處  (未加蓋學校或社會團體印信  視為不合格推薦) | | | | |
| 承辦人姓名 | |  | | |
| 承辦人電話 | |  | | |
| 承辦人手機 | |  | | |
| 承辦人傳真 | |  | | |
| 承辦人簽章 | |  | | |
| 校長(負責人)簽章 | |  | | |

* **請於完成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本表件。**
* 各校或各一社會團體限推薦1名。曾獲總統教育獎者請提供新的具體事蹟及佐證資料。
* 若發現所推薦之受推薦人之資料與事實不符時，取消其推薦資格。
* 推薦單位於資料送出前務必再次確認受推薦人之各項資料，另請併附受推薦人之身分證或健保卡影本供查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(附件2) | | | | | | | |
|  | **2017總統教育獎推薦資料表** | | | | | | |
| 受推薦人姓　　名 | | |  | 參加  組別 | □國小組  □國中組  □高中職組  □大專組 | 受推薦人  就讀學校  **(全銜)** |  |
| **一、具體事實** | **說明：**請就下列二項勾選推薦**(可複選)**，詳述說明，並檢附具體事實證明。  □處於逆境且**優良品德**足堪表率  □處於逆境且特殊才能出類拔萃 | | | | | | |
| **說明：**內容以200~280字為限。  □以上具體事實業經推薦單位確實查訪(完成查訪事宜始可勾選) | | | | | | |
| **二、自傳** | **說明：**內容以600~750字為限。  (一)心路歷程 主題：  (二)未來願望 | | | | | | |
| **三、師長推薦** | **說明：**內容以120~180字為限。 | | | | | | |
| **說 明：** | | **請指導老師協助依規定字數填寫，完成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本表件。** | | | | | |

(附件3)  **2017總統教育獎各校(單位)推薦檢核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項目 | 檢核  (完成請打勾) |
| 一 | 本校(單位)推薦學生確循校內甄選程序產生 | □ |
| 二 | 本校(單位)推薦學生資料已上網完成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資料 | □ |
| 三 | 檢附相關附件資料確無遺漏 | □ |
| 四 | 報名表相關欄位完成核章確認 | □ |

承辦人 學校校長(單位負責人)

備註：

此「檢核表」由承辦人逐項勾選確認，經學校核章後，隨同學生報名資料一併

寄送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(附件3) | | | |
| (附件4) **2017總統教育獎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直轄市縣(市) 推薦複審名單表** | | | | | |
| 組　別 | | 姓　名 | 年級 | 初審通過具體理由 | |
| 國中組 | |  |  |  | |
| 國中組 | |  |  |  | |
| 國中組 | |  |  |  | |
| 國中組 | |  |  |  | |
| 國中組 | |  |  |  | |
| **請務必填寫：**  **一、**本直轄市、縣(市)國中組各校及各社會團體推薦參加初審人數共有：　　　　人。  二、本直轄市、縣(市)國中組推薦參加複審人數共有：　　　　　　人。 | | | | | |
| 組　別 | | 姓　名 | 年級 | 初審通過具體理由 | |
| 國小組 | |  |  |  | |
| 國小組 | |  |  |  | |
| 國小組 | |  |  |  | |
| 國小組 | |  |  |  | |
| 國小組 | |  |  |  | |
| **請務必填寫：**  **一、**本直轄市、縣(市)國小組各校及各社會團體推薦參加初審人數共有：　　　　人。  二、本直轄市、縣(市)國小組推薦參加複審人數共有：　　　　　　人。 | | | | | |

* **本表及推薦參加複審資料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於106年3月10日前寄送國立東石高級中學。**
* **評審委員簽章：**

(附件5) **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推薦複審最高件數**

(申請件數俟統計處確認相關數據後，再行修正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縣　市 | **國中(106年額度)** | **國小(106年額度)** |
| 1 | 宜蘭縣 | 2 | 2 |
| 2 | 基隆市 | 2 | 2 |
| 3 | 臺北市 | **5** | **4** |
| 4 | 新北市 | 5 | 5 |
| 5 | 桃園市 | 5 | 5 |
| 6 | 新竹縣 | 2 | 2 |
| 7 | 新竹市 | 2 | 2 |
| 8 | 苗栗縣 | 2 | 2 |
| 9 | 臺中市 | 5 | 5 |
| 10 | 南投縣 | 2 | 2 |
| 11 | 彰化縣 | 4 | 4 |
| 12 | 雲林縣 | 3 | **2** |
| 13 | 嘉義縣 | 2 | 2 |
| 14 | 嘉義市 | 2 | 2 |
| 15 | 臺南市 | 4 | 4 |
| 16 | 高雄市 | 5 | 5 |
| 17 | 屏東縣 | 3 | 3 |
| 18 | 臺東縣 | 1 | 1 |
| 19 | 花蓮縣 | 2 | 2 |
| 20 | 澎湖縣 | 1 | 1 |
| 21 | 金門縣 | 1 | 1 |
| 22 | 連江縣 | 1 | 1 |
|  | 總 計 | **61** | **59**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(附件6) **2017總統教育獎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直轄市縣(市)初審評選會委員名單** | |
| 組　別 | 姓　名 |
| 國中組 |  |
| 國小組 |  |
| **本表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於106年1月19日(四)前寄送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彙報國教署備查。** | |